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742,429.66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4,554,752.4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16,977,780.32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7,026,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1,491,696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358,660,545.3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28%。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1,491,69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为保证利润分配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具体事宜。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预计总额为 62,988.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租赁、热力、物业服务、商业保理服务、设备采购、维修及零星工程提供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